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9/432

10 September 1984

CHINESE

ORIGINAL: ARABIC/CHINESE
ENGLISH/FRENCH
RUSSIAN/SPANISH



第三十九届会议

临时议程 * 项目 80(i)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环境

环境方面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按照 1975 年 12 月 9 日大会第 3436 (XXX) 号决议向大会成员转递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关于环境方面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报告。

* A/39/150。

84-21002

附件

环境方面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

执行主任的报告

A. 引言

1. 规划理事会 1975 年 4 月 30 日第 24 (III) 号决定敦促所有有资格成为环境方面现有公约和议定书的缔约国的国家尽快这样做, 并促请执行主任在每届会议上就新缔结和现有环境公约的缔约情况通知规划理事会。 每份报告必须包括关于加入、批准和生效日期的资料, 并摘录各国关于他们参加环境公约的决定。

2. 后来, 大会 1975 年 12 月 9 日第 3436 (XXX) 号决议表示关注到环境方面现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至今还没有得到他们所应得的广泛接受和实施, 并请规划理事会将环境方面所缔结的任何新的国际公约和现有公约的缔约情况每年通知大会。

3. 本报告所载的资料来自对执行主任 1983 年 3 月 23 日、4 月 6 日、7 月 20 日的信件的答复。 已经向至 1983 年 9 月 30 日为止还没有对这些信件作出答复的政府和存放者发出追问信件。 本报告载入环境署秘书处至 1983 年 11 月 4 日为止所收到的资料。 在该日之后所收到的资料将载入提交给规划理事会十三届会议的相应报告。

4. 关于环境方面一系列协定的宗旨、规定和签字者的基本资料可参看环境署 1983 年版的“环境方面的国际条约和其他协定登记簿 (UNEP/GC/INFORMATION/11) 。

B. 存放者

5. 下列政府和国际机构就他们作为存放者的公约缔约情况提出了报告: 比利时、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日本、科威特、马里、墨西哥、挪威、波兰、西班牙、瑞

* 原以文号 UNEP/GC. 12/18 印发。

典、瑞士、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国际海事组织、国际原子能机构、欧洲共同体委员会、欧洲理事会、经济互助委员会、经济合作及发展组织。

C. 新的多边法律文书

6. 秘书处获悉下列环境方面公约已经生效：

- (a) 长程越界空气污染公约(1979) — 1983年3月16日生效；
- (b) 关于油类以外物资造成海洋污染时在公海上进行干涉的议定书(1973) — 1983年3月30日生效；
- (c) 保护地中海免受陆源污染议定书(1980) — 1983年6月17日生效；
- (d) 关于防止船舶污染国际公约(1973)的1978年议定书 — 1983年10月2日生效。

7. 至1983年8月15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尚未生效)已获得一百三十个国家签名和八个国家批准。

8. 1982年11月16日通过了由六个原公约签字国和芬兰签署的议定书后，《核能方面第三当事者责任公约》(1960)已获得修正。

9. 1982年12月3日在巴黎通过了一项修正《关于特别是水禽生境的国际重要湿地公约》的议定书。

10. 1983年4月30日在哈博罗内通过了一项《关于有灭绝危险的野生动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的修正案。

11. 海事组织报告说，在《防止因倾弃废物及其它物质而引起的海洋污染的公约》(1972)缔约国第七次协商会议(1983年2月14—18日，伦敦)上，基里巴斯和瑙鲁就该公约附件一和二提出修正案，目的在于禁止向海洋倾弃任

何放射性废物。会议决定应由专家组来审查这些提议的修正案的科学根据，并议定了与该公约有关的放射性物质专家会议筹备工作的办法。

12. 1983年3月24日在卡塔赫纳通过了《保护和开发大加勒比地区海洋环境公约》和《合作对抗大加勒比地区漂油的议定书》。

13. 1983年7月27日在基多通过了《保护东南太平洋免受陆源污染议定书》，以及《关于进行区域合作以对抗油类和其它有害物质引起的东南太平洋污染协定的补充协定书》。

14. 续保护和开发南太平洋地区自然资源和环境公约专家第二次会议（1983年11月7日至16日，努美阿），计划于1984年3月举行一次全权代表会议。

15. 继保护和管理东非地区海洋和沿岸环境公约和议定书第一次专家会议（1983年12月6日至15日，内罗毕），计划于1984年4月举行第二次专家会议和一次全权代表会议。

D. 现有公约缔约情况的变动

16. 此外，据报至1983年8月15日这段期间个别国家参加公约的变动情况如下：

17. 阿尔及利亚成为《保护地中海免受陆源污染议定书》（1980）的缔约国。

18. 阿根廷成为《关于禁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安置核武器和其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条约》（1971）的缔约国。

19. 奥地利成为《长程越界空气污染公约》（1979）和《关于特别是水禽生境的国际重要湿地公约》（1971）的缔约国。

20. 巴哈马成为《关于油类以外物资造成海洋污染时在公海上进行干涉的议定

书》(1973)和《关于防止船舶污染国际公约》(1973)的1978年议定书的缔约国。

21. 孟加拉国成为《关于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1972)的缔约国。

22. 比利时成为《关于油类以外物质造成海洋污染时在公海上进行干涉的议定书》(1973)和《长程越界空气污染公约》(1979)的缔约国,并签署了《关于核能方面第三当事者责任公约》(1960)的1982年11月16日附加议定书。

23. 保加利亚成为《长程越界空气污染公约》(1979)的缔约国。

24.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成为《长程越界空气污染公约》(1979)的缔约国。

25. 加拿大成为《长程越界空气污染公约》(1979)的缔约国。

26. 智利签署了《保护东南太平洋免受陆源污染议定书》(1983)和《关于进行区域合作以对抗油类和其它有害物质引起的东南太平洋协定的补充议定书》(1983)。

27. 中国成为《南极条约》(1959)和《关于防止船舶污染国际公约》(1973)的1978年议定书的缔约国。

28. 哥伦比亚成为《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1972)和《关于防止船舶污染国际公约》(1973)的1978年议定书的缔约国,并签署了《保护和发展大加勒比地区海洋环境公约》(1983)、《关于合作对抗大加勒比地区漂油的议定书》(1983)、《保护东南太平洋免受陆源污染议定书》(1983)和《关于进行区域合作以对抗油类和其它有害物质引起的东南太平洋污染协定的补充议定书》(1983)。

29. 多哥成为《有灭绝危险的野生动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1973)的缔约国。

30. 捷克斯洛伐克成为《养护大西洋金枪鱼国际公约》(1966)的缔约国。
31. 民主柬埔寨成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1972)的缔约国。
32. 丹麦成为《关于油类以外物质造成海洋污染时在公海上进行干涉的议定书》(1973)、《防止船舶污染公约》(1973)以及《长程越界空气污染公约》(1979)的缔约国,并签署了《关于核能方面第三当事者责任公约》(1960)的1982年11月16日附加议定书。
33. 丹麦代表法罗群岛批准了《养护北大西洋鲑鱼公约》(1982),并退出了《东北大西洋捕鱼公约》(1959)。
34. 厄瓜多尔签署了《保护东南太平洋免受陆源污染议定书》(1983)和《关于进行区域合作以对抗油类和其它有害物质引起的东南太平洋污染协定的补充议定书》(1983)。
35. 埃及成为《保护地中海免受陆源污染议定书》(1980)的缔约国并批准了《关于地中海特别保护区的议定书》(1982)。
36.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成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1972)、《关于防止船舶污染国际公约》(1973)的1978年议定书、《制止为军事和任何其它敌对目的使用环境致变技术公约》(1976)的缔约国,并签署了《关于核能方面第三当事者责任公约》(1960)的1981年11月16日附加议定书。
37. 斐济成为《设置国际基金赔偿油污损害国际公约》(1971)的缔约国。
38. 芬兰成为《国际捕鲸管制公约》(1946)和《长程越界空气污染公约》(1979)的缔约国并签署了《关于核能方面第三当事者责任公约》(1960)的1982年11月16日附加议定书。

39. 法国成为《防止船舶污染国际公约》(1973)的1978年议定书、《长程越界空气污染公约》(1979)、以及《保护地中海免受陆源污染议定书》(1980)的缔约国,并签署了《关于核能方面第三当事者责任公约》(1960)的1982年11月16日附加议定书、《保护和开发大加勒比地区海洋环境公约》(1983)和《关于合作对抗大加勒比地区漂油议定书》(1983)。

40. 加蓬成为《关于防止船舶污染国际公约》(1973)的1978年议定书的缔约国。

41.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成为《长程越界空气污染公约》(1979)的缔约国。

42. 希腊成为《关于防止船舶污染国际公约》(1973)的1978年议定书的缔约国,并签署了《关于核能方面第三当事者责任公约》(1960)的1982年11月16日附加议定书。

43. 格林纳达签署了《保护和开发大加勒比地区海洋环境公约》(1983)以及《关于合作对抗大加勒比地区漂油的议定书》(1983)。

44. 危地马拉成为《国际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公约》(1969)的缔约国。

45. 几内亚成为《关于保护工人在其劳动环境中不受空气污染、噪音和振动等职业公害伤害的公约》(1977)的缔约国。

46. 洪都拉斯签署了《保护和开发大加勒比地区海洋环境公约》(1983)以及《关于合作对抗大加勒比地区漂油的议定书》(1983)。

47. 匈牙利成为《长程越界空气污染公约》(1979)的缔约国。

48. 冰岛成为《长程越界空气污染公约》(1979)的缔约国,并批准了《养护北大西洋鲑鱼公约》(1982)。

49. 印度成为《南极条约》(1959)的缔约国。

50. 爱尔兰成为《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它敌对目的使用环境致变技术公约》(1976)和《长程越界空气污染公约》(1979)的缔约国。

51. 以色列批准了《养护野生动物中移栖物种公约》(1979)。

52. 意大利成为《关于防止船舶污染国际公约》(1973)的1978年议定书、《关于油类以外物质造成海洋污染时在公海上进行干涉的议定书》(1973)以及《长程越界空气污染公约》(1979)的缔约国。并签署了《关于核能方面第三当事者责任公约》(1960)的1982年11月16日附加议定书。

53. 牙买加成为《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1972)的缔约国,并签署了《保护和开发大加勒比地区海洋环境公约》(1983)以及《关于合作对抗大加勒比地区漂油的议定书》(1983)。

54. 日本成为《关于防止船舶污染国际公约》(1973)的1978年议定书的缔约国。

55. 黎巴嫩成为《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1972)和《关于防止船舶污染国际公约》(1973)的1978年议定书的缔约国。

56. 利比里亚成为《关于油类有害物质造成海洋污染时在公海上进行干涉的议定书》(1973)和《关于防止船舶污染国际公约》(1973)的1978年议定书的缔约国。

57. 卢森堡成为《关于禁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安置核武器和其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条约》(1971)和《长程越界空气污染公约》(1979)的缔约国,并批准了《养护野生动物中移栖物种公约》(1979)。

58. 马达加斯加成为《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1972)及《非洲植物卫生公约》(1967)的缔约国。

59. 毛里塔尼亚成为《关于特别是水禽生境的国际重要湿地公约》(1971)的缔约国。

60. 毛里求斯成为《国际捕鲸管制公约》(1946)的缔约国。

61. 墨西哥成为《关于油类以外物质造成海洋污染时在公海上进行干涉的议定

书》(1973)的缔约国,并签署了《保护和开发大加勒比地区海洋环境公约》(1983)和《关于合作对抗大加勒比地区漂油公约》(1983)。

62. 摩纳哥成为《保护地中海免受陆源污染议定书》(1980)的缔约国。

63. 摩洛哥签署了《关于地中海特别保护区的决定书》(1982)。

64. 莫桑比克成为《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1972)的缔约国。

65. 荷兰成为《设置国际基金赔偿油污损害国际公约》(1971)、《关于防止船舶污染国际公约》(1973)的1978年议定书、《关于油类以外物质造成海洋污染时在公海上进行干涉的议定书》(1973)、《长程越界空气污染公约》(1979)以及《禁止为军事和任何其它敌对目的使用环境致变技术公约》(1976)的缔约国,并签署了《关于核能方面第三当事者责任公约》(1965)的1982年11月16日的附加议定书、《保护和开发大加勒比地区海洋环境公约》(1983)和《关于合作对抗大加勒比地区漂油议定书》(1983)。

66. 尼加拉瓜签署了《保护和开发大加勒比地区海洋环境公约》(1983)和《关于合作对抗大加勒比地区漂油议定书》(1983)。

67. 挪威成为《关于防止船舶污染国际公约》(1973)的1978年议定书、《关于油类以外物质造成海洋污染时在公海上进行干涉的议定书》(1973)以及《长程越界空气污染公约》(1979)的缔约国,批准了《养护北大西洋鲑鱼公约》(1982)并签署了《关于核能方面第三当事者责任公约》(1960)的1982年11月16日附加议定书。

68. 巴拿马签署了《保护和开发大加勒比地区海洋环境公约》(1983)、《关于合作对抗大加勒比地区漂油议定书》(1983)、《保护东南太平洋免受陆源污染议定书》(1983)、以及《关于进行区域合作以对抗油类和其它有害物质引起的东南太平洋污染协定》(1983)的补充议定书。

69. 秘鲁成为《关于防止船舶污染国际公约》(1973)的1978年议定

书的缔约国，并签署了《保护东南太平洋免受陆源污染议定书》（1983）和《关于进行区域合作以对抗油类和其它有害物质引起的东南太平洋污染协定》（1983）的补充议定书。

70. 波兰成为《关于油类以外物质造成海洋污染时在公海上进行干涉的议定书》（1973）的缔约国，并退出了《东北大西洋捕鱼公约》（1959）。

71. 葡萄牙成为《长程越界空气污染公约》（1979）的缔约国，签署了《关于核能方面第三当事者责任公约》（1960）的1982年11月16日的附加议定书并退出了《东北大西洋捕鱼公约》（1959）。

72. 罗马尼亚成为《禁止为军事和任何其它敌对目的使用环境致变技术公约》（1976）的缔约国。

73. 圣卢西亚成为《有灭绝危险的野生动物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1973）的缔约国，并签署了《保护和开发大加勒比地区海洋环境公约》（1983）和《关于合作对抗大加勒比地区漂油议定书》（1983）。

74. 西班牙成为《长程越界空气污染公约》（1979）的缔约国并签署了《关于核能方面第三当事者责任公约》（1960）的1982年11月16日附加议定书。

75. 斯里兰卡成为《国际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公约》（1969）、《发生油污事故时在公海上进行干涉的国际公约》（1969）以及《设置国际基金赔偿油污损害国际公约》（1971）的缔约国。

76. 瑞典成为《关于油类以外物质造成海洋污染时在公海上进行干涉的议定书》（1973）、《关于船舶污染国际公约》（1973）的1978年议定书以及《长程越界空气污染公约》（1979）的缔约国，并签署和批准了《关于核能方面第三当事者责任公约》的1982年11月16日附加议定书，以及批准《养护野生动物中移栖物种公约》（1979）。

77. 瑞士成为《长程越界空气污染公约》(1979)的缔约国。

78. 苏丹成为《有灭绝危险的野生动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1973)的缔约国。

79. 泰国成为《有灭绝危险的野生动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1973)的缔约国。

80. 突尼斯成为《关于油类以外物质造成海洋污染时在公海上进行干涉的议定书》(1973)以及《关于防止船舶污染国际公约》(1973)的1978年议定书的缔约国,并批准《地中海特别保护区议定书》(1982)。

81. 土耳其成为《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1972)、《长程越界空气污染公约》(1979)以及《保护地中海免受陆源污染议定书》(1980)的缔约国并签署《关于核能方面第三当事者责任公约》(1960)的1982年11月16日的附加议定书。

82.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成为《长程越界空气污染公约》(1979)的缔约国。

83.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成为《关于油类以外物质造成海洋污染时在公海上进行干涉的议定书》(1973)、《关于防止船舶污染国际公约》(1973)的1978年议定书、《长程越界空气污染公约》(1979)以及《关于未来在西北大西洋渔业方面进行多边合作的公约》(1980)的缔约国。

84.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成为《关于防止船舶污染国际公约》(1973)的1978年议定书、《关于油类以外物质造成海洋污染时在公海上进行干涉的议定书》(1973)以及《长程越界空气污染公约》(1979)的缔约国,并签署了《关于核能方面第三当事者责任公约》的1982年11月16日附加议定书、《保护和开发大加勒比地区海洋环境公约》(1983)以及《关于合作对抗大加勒比地区漂油议定书》(1983)。

85. 喀麦隆联合共和国成为《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1972)的缔约国。

86. 坦桑尼亚成为《关于保护工人在其劳动环境中不受空气污染、噪音和振动等职业公害伤害的公约》(1977)的缔约国。

87. 美利坚合众国成为《关于防止船舶污染国际公约》(1973)的1978年议定书、《关于油类以外物质造成海洋污染时在公海上进行干涉的议定书》(1973)《长程越界空气污染公约》(1979)的缔约国,批准了《养护北大西洋鲑鱼公约》(1982)并签署了《保护和开发大加勒比地区海洋环境公约》(1983)以及《关于合作对抗大加勒比地区漂油议定书》(1983)。

88. 乌拉圭成为《养护大西洋金枪鱼国际公约》(1966)和《关于防止船舶污染国际公约》(1973)的1978年议定书的缔约国。

89. 瓦努阿图成为经修正的《国际防止海上油污公约》(1954)以及《国际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公约》(1969)的缔约国。

90. 委内瑞拉签署了《保护和开发大加勒比地区海洋环境公约》(1983)以及《关于合作对抗大加勒比地区漂油议定书》(1983)。

91. 也门成为《关于油类以外物质造成海洋污染时在公海上进行干涉的议定书》(1973)的缔约国。

92. 南斯拉夫成为《关于油类以外物质造成海洋污染时在公海上进行干涉的议定书》(1973)以及《关于防止船舶污染国际公约》(1973)的1978年议定书的缔约国,并签署了《地中海特别保护区议定书》(1982)。

93. 欧洲经济共同体成为《长程越界空气污染公约》(1979)的缔约方,批准了《养护北大西洋鲑鱼公约》(1982)并签署了《地中海特别保护区议定书》(1982)以及《保护和开发大加勒比地区海洋环境公约》(1983)。

E. 其它资料

94. 智利政府报告说,它正在就加入国际养护大自然及自然资源联盟的问题进行谈判。

95. 以色列政府报告说, 它有意在不久的将来成为下面两个议定书的缔约国: 《防止船舶和飞机倾弃废物污染地中海议定书》(1976) 以及《地中海特别保护区议定书》(1982)。

96. 墨西哥政府报告说, 该国有意成为《保护和开发大加勒比地区海洋环境公约》(1983) 和《关于合作对抗大加勒比地区漂油议定书》(1983) 的缔约国。

97. 荷兰政府报告说, 关于核可《防止船舶污染国际公约》(1973) 的议会程序将近完成。

98. 新加坡政府报告说, 该国加入向环境署登记的多边公约的情况并没有变化。

99. 多哥政府宣布, 该国有意加入《防止船舶污染国际公约》(1973)。

100. 突尼斯政府表示有意成为《设立欧洲和地中海植物保护组织公约》(1951年修正本)、《大陆架公约》(1958)、《公海生物资源捕捞及养护公约》(1958) 的缔约国。

101. 土耳其政府报告说, 该国正在研究加入《地中海特别保护区议定书》(1982) 的问题。

102. 委内瑞拉政府报告说, 该国打算在不久的将来批准下列三项公约:

- (a) 《关于特别是水禽生境的国际重要湿地公约》(1971);
- (b) 《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1972);
- (c) 《养护野生动物中移栖物种公约》(1979)。